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公司绍兴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以传真和电话形式通知各监事，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议案》，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于公司 2010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 25% 股权的公告》

同意票：3 票 ，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